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3號

被告 潤億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睿瀚

被告 睿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旻琪

上列被告與原告周明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13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

01 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
02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
03 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
04 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
05 第34號參照）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72號請求給付薪
07 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
08 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訴訟經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09 擔。本件原告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20
10 0元，原告已繳納1,067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133元
11 （計算式：3,200-1,067=2,133）。是以，本件暫免繳納之
12 裁判費2,133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
13 依首揭說明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14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9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